

**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

东的利益，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童娜琼

独立董事：李 佳

2022 年 12 月 5 日